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 CHUN WAI (伍峻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5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NG CHUN WAI (伍峻葦)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4、6、8、1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NG CHUN WAI (中文名伍峻葦，下稱伍峻葦)、石明鏘 (由本院另行審結) 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羊羊」、「Loki」、「Ming」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伍峻葦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由石明鏘擔任監控工作，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乃自113年7月初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心如」向張金秀佯稱：可下載「東益投資平台」手機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金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9月12日至同年10月16日間，陸續匯款共新臺幣 (下同) 20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頭帳戶，嗣後張金秀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配合警方執行誘捕查緝，遂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3年10月18日晚間6時30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瑞興門市交付現金118萬元，並由員警在場埋伏，伍峻葦旋依「Loki」、「Ming」指示，

01 先在偽造之東益投資存款憑證單上蓋用「張瑋」印文，再持
02 東益投資存款憑證單、工作證向張金秀出示，以表彰其為
03 「東益投資」員工「張瑋」，並表明其已向張金秀收取款
04 項，嗣員警見張金秀將118萬元交付伍峻葦時，當場將伍峻
05 葦、石明鏘逮捕而未遂，並扣得伍峻葦所有如【附表】所示
06 之物。

07 二、案經張金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有罪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伍峻葦於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中
13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6、121、136頁），核與
14 證人即告訴人張金秀於警詢時、共同被告石明鏘於警詢時及
15 偵查中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97—98
16 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177—181頁、第187
17 頁）：(1)113年10月18日晚間6時39分、統一超商瑞興門市監
18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187頁）、(2)113年10月18日晚間
19 7時6分起至同日晚間7時11分、統一超商瑞興門市監視器錄
20 影畫面截圖（偵卷第177—18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
21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2份：(1)受執行
22 人：被告伍峻葦；執行時間：113年10月18日19時11分；執
23 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偵卷第119—129頁）
24 (2)受執行人：共同被告石明鏘；執行時間：113年10月18日1
25 9時13分；執行處所：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與圓環西路口
26 （偵卷第237—24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133
27 頁）、被告伍峻葦IPHONE 7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135
28 —157頁）：(1)被告伍峻葦Telegram暱稱為「NgMarvin」、
29 微信暱稱為「Marvin」畫面截圖（偵卷第137頁）、(2)Telegr
30 am群組「P01交流群」成員畫面截圖（偵卷第139頁）、(3)T
31 elegram暱稱「羊羊」首頁畫面截圖（偵卷第141頁）、(4)被

01 告伍峻葦與Telegram暱稱「Loki」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卷
02 第143頁）、(5)被告伍峻葦與Telegram暱稱「Ming」對話紀
03 錄畫面截圖（偵卷第145頁）、(6)被告伍峻葦與「Loki」、
04 「Ming」通話紀錄畫面截圖（偵卷第149頁）、(7)113年10
05 月18日東益投資存款憑證單照片（偵卷第151頁）、(8)被告
06 伍峻璋113年10月18日穿著照片（偵卷第153頁）、查獲被告
07 伍峻葦現場及其穿著照片（偵卷第181—183、213頁）、共
08 同被告石明鏘三星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223—227
09 頁）：(1)共同被告石明鏘Telegram暱稱為「Jomm」畫面截
10 圖（偵卷第223頁）、(2)Telegram暱稱「羊羊」首頁及語音
11 通話畫面截圖（偵卷第223—225頁）、(3)Telegram群組「88
12 88」對話紀錄畫面截圖《紀錄已於19時5分清空》（偵卷第2
13 25—227頁）、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85頁《被告伍峻葦》、
14 第227—229頁《共同被告石明鏘》）、告訴人報案相關資
15 料：(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6 證明單（偵卷第349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7 紀錄表（偵卷第341—343頁）、(3)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益見陳
18 述書（偵卷第345—347頁）、(4)LINE暱稱「東益客服」對
19 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59—167頁，同卷第323—325頁）、(5)
20 「113年10月18日東益投資」存款憑證單及「東益投資股份
21 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張璋」工作證之照片（偵卷第169頁，
22 同卷第325頁）、(6)告訴人手機投資平台DYTZ應用程式首
23 頁及登入畫面截圖（偵卷第171—175頁，同卷第323、327
24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伍峻葦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準此，
2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27 (一) 論罪：

28 1、關於一般洗錢未遂部分，因被告洗錢未遂之金額為118萬
29 元，未達1億元，故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30 項後段論處。

31 2、核被告伍峻葦所為，係犯：(1)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罪、(2)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2 種文書罪、(3)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4)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4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5 3、被告伍峻葦與共同被告石明鏘、「羊羊」、「Loki」、
06 「Ming」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7 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8 (二) 罪數：

09 1、被告伍峻葦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
10 另論罪；被告伍峻葦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1 為，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12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2、被告伍峻葦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屬一行為觸犯數
14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6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7 1、被告伍峻葦本案犯行屬於未遂，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25
1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2、被告伍峻葦於偵查（見聲羈卷第40頁）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20 罪，且其犯罪所得業經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
21 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本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3、被告有上述二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4 (四) 量刑：

25 爰審酌被告伍峻葦不循正途獲取收入，為求迅速獲利，竟
26 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收取贓款，危害經濟秩
27 序及社會治安，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導致檢警難以追緝
28 隱身幕後之人，並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被
29 告除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外，尚有一般洗錢未
30 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雖因想像
31 競合關係而裁判上從一重處斷，然量刑時仍應予以考量；

01 惟念及被告伍峻葦於本案中僅係擔任聽命出面收取贓款之
02 下游角色，並非處於集團之核心地位，可責性較輕；且本
03 案乃由警方執行誘捕偵查所致，實際上不能發生犯罪結
04 果；又被告伍峻葦犯後自白犯行，尚知悔悟；另被告伍峻
05 葦在本國尚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暨被告伍峻葦自述之教育程度、職
07 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6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 沒收：

10 1、犯罪物沒收：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4、10所示之物，均為供本
12 案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用之物；另依卷
13 附手機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見偵卷第135—157頁），被告
14 伍峻葦係使用【附表】編號6所示手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
15 他成員聯繫，以上扣案物無論是否屬於被告伍峻葦與否，
16 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至於其餘扣案物，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何關
18 聯，依法均無從宣告沒收。

19 2、犯罪所得沒收：

20 被告伍峻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附表】編號8所示現金
21 係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交付（見本院卷第134頁），
22 此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規定宣告沒收。

24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伍峻葦上開犯行另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6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惟按組織犯罪防制
27 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
28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
29 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30 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31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01 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
02 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
03 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
04 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
05 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
06 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
07 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
08 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
09 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81號判決要旨參
10 照）。

11 二、查被告伍峻葦羈押訊問時供稱：我是從113年9月26日來到臺
12 灣，是朋友介紹我來代表公司收款，但朋友沒有說什麼公
13 司，報酬是所收款項的1%，我已經實際收過幾次款項，但
14 幾次我已經沒有印象了，因我來臺灣已經20幾天，期間經過
15 颱風，次數差不多約5次，原本預計來臺灣30天，都住在
16 新北市同一間旅館，旅館、車資都是這個集團的人員安排的，
17 只有機票是我自己支出的，前面幾次雖然已經收到款項，但
18 都沒有收到報酬，包含本次因沒有拿到款項，所以也沒有拿
19 到報酬，集團跟我聯繫的人是暱稱「羊羊」之人，是以Tele
20 gram群組來聯繫，群組裡面有幾個人，有些人從來沒有說
21 話，但其中「Loki」、「Ming」有跟我對話過，「羊羊」
22 是安排工作的，「Loki」、「Ming」都是算我報酬的人，
23 我收款後都需要跟「Loki」、「Ming」回報等語（見聲羈
24 第40—41頁）。由此觀之，被告伍峻葦來臺並無久居之打
25 算，其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僅為個案合作關係，難認其主觀上
26 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意思，依上述說明，被告伍峻葦所為
27 僅論以各該犯罪之共同正犯即為已足，實無論以參與犯罪組
28 織罪之餘地。本院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
29 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將與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有想像
30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芳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
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03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姓名：張瑋、單位：正利時投資）	1張	
2	工作證（姓名：張瑋、單位：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張	
3	工作證（姓名：張瑋、單位：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張	
4	東益投資存款憑證單	1張	
5	空白存款憑證單	東益、絃綺各1張、通順2張	
6	IPHONE 7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7	三星手機含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8	現金	2,500元	
9	餌鈔	118萬元	已發還
10	印章（姓名：張瑋）	1個	